**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审核温馨提示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（1）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；截至次年3月31日，男年满50周岁、女年满45周岁。

（2）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，病种和病情程度符合我市病退申报要求，能够提供完整的治疗病历资料，本人自愿申请。

**二、申报病种主要有：**

1神经系统疾病；

2呼吸系统疾病；

3心血管系统疾病；

4血液病；

5肠胃系统疾病；

6重度肝功能损害；

7不可逆转的慢性肾功能衰竭；

8内分泌疾病及相关满意系统疾病；

9骨病；

10眼病；

11精神病；

12各种恶性肿瘤（含血液肿瘤）。

注：（1）申报病种和病情程度要求，需依据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下发的《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须知》中内容，按照市局通知的申报时间内集中申报。

（2）恶性肿瘤等高危病情，可按月申报。

（3）单纯性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小儿麻痹症、先天性聋哑、酒精依赖综合症等疾病不作为申报依据，脑血管意外和骨科术后患者，须经半年以上康复治疗后可申请病退鉴定。

**三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1）申请人需持统一格式的《介绍信-诊断证明书》到住院医院复印住院病历和开具诊断证明书；提供本市二级以上医院的住院病历；诊断证明书需由副主任以上医师开具。

（2）申报精神类病种，住院病历和诊断证明限我市安定医院、安康医院、安宁医院。

（3）在职人员向企业提交申请，失业人员向存档机构提交申请。企业或存档机构需对申请人申报信息进行公示，拍照2张；公示无投诉举报后，出具公示报告。

（4）材料上报至市劳鉴，市劳鉴审核材料后将安排申请人前往指定医院查体和鉴定（需家属陪同、单位人员陪同）； 鉴定通过后再办理退休手续。

（5）申请人提供虚假病历资料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，无故不参加或拒绝参加市劳鉴办统一安排的医学检查，威胁鉴定专家和工作人员的，市劳鉴办有权终止或取消其鉴定。